

##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09,75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75%;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卫光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7]1760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人民币普通股 2,700 万股,并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上市时公司股票价格为 10.800 元/股。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2 元(含税),送红股 5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实施完毕,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总股本为 162,000,000 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的总股本为 162,000,000 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10,341,350 股(其中首发限售股 109,755,000 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限售股 586,350 股),占总股本的 68.1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 109,755,000 股,占总股本的 67.75%。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控股股东深圳市光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光明区国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光明区专户(以下简称“社保基金会”),上述股东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码:2020-028

(一)上市公司公告中做出的承诺  
1、原控股股东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集团”)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光明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光明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部分红股有锁定期实施办法(试行)》(证监会公告[2009]1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由国有股东刘为祥、刘为祥持有的国有股、社保基金会持有的国有股的锁定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6 个月。  
三、(三)原控股股东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承诺  
2019 年 5 月 31 日,光明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无偿划转至控股股东光明区国资,光明区国资承继光明集团的股东权利及股份限售义务。

(四)履行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五)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为上述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09,75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75%。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共 2 名。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1	深圳市光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105,705,000	105,705,000
2	社保基金会	4,050,000	4,050,000
合计		109,755,000	109,755,000

注: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上述股东若减持公司股份的,还应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后续出台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规定,也将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2、上述股东所持股份未质押。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有 5%以上的股东西藏华金天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股份数量为 10,831,6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6%。  
2、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股份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835,3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自减持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670,7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西藏华金天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截至 2020 年 7 月 21 日收盘,华金天马持有 10,831,657 股,占公司总股本 6.5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资金安排需要。  
2、减持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835,380 股,占

公告编号:2020-043  
持有 5%以上的股东西藏华金天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股份数量为 10,831,6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6%。  
2、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股份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835,3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自减持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670,7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

三、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减持数量及比例: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835,380 股,占

四、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减持数量及比例: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835,380 股,占

五、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减持数量及比例: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835,380 股,占

六、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减持数量及比例: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835,380 股,占

七、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减持数量及比例: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835,380 股,占

八、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减持数量及比例: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835,380 股,占

九、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减持数量及比例: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835,380 股,占

十、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减持数量及比例: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835,380 股,占

十一、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减持数量及比例: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835,380 股,占

十二、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减持数量及比例: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835,380 股,占

十三、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减持数量及比例: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835,380 股,占

十四、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减持数量及比例: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835,380 股,占

十五、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减持数量及比例: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835,380 股,占

十六、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减持数量及比例: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835,380 股,占

十七、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减持数量及比例: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835,380 股,占

十八、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减持数量及比例: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835,380 股,占

十九、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减持数量及比例: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835,380 股,占

二十、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减持数量及比例: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835,380 股,占

二十一、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减持数量及比例: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835,380 股,占

二十二、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减持数量及比例: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835,380 股,占

二十三、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减持数量及比例: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835,380 股,占

二十四、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减持数量及比例: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835,380 股,占

二十五、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减持数量及比例: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835,380 股,占

二十六、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减持数量及比例: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835,380 股,占

二十七、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减持数量及比例: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835,380 股,占

二十八、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减持数量及比例: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835,380 股,占

二十九、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减持数量及比例: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835,380 股,占

三十、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减持数量及比例: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835,380 股,占

三十一、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减持数量及比例: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835,380 股,占

三十二、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减持数量及比例: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835,380 股,占

三十三、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减持数量及比例: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835,380 股,占

三十四、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减持数量及比例: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835,380 股,占

三十五、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减持数量及比例: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835,380 股,占

三十六、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减持数量及比例: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835,380 股,占

三十七、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减持数量及比例: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835,380 股,占

三十八、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减持数量及比例: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835,380 股,占

三十九、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减持数量及比例: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835,380 股,占

四十、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减持数量及比例: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835,380 股,占

##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注销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涉及股东 1 名,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数量为 6,075,522 股,由唐新亮先生持有,其用于补偿的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 549,564,903 股的 1.1055%。  
2、本次业绩补偿的股份 6,075,522 股由公司 1.00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549,564,903 股变为 543,489,381 股。  
一、业绩承诺  
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7]243 号文核准,2017 年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唐新亮等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2,758,616 股购买苏州科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科环”)的 100%股权,并向 6 个认购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9,843,255 股。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的 72,601,871 股股份已于 2017 年 7 月 6 日上市。

唐新亮、上海沁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萍乡市祺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唐新亮”)、北京润信泰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文建红、张强建和江苏中茂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苏州科环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基准)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承诺净利润 7,312 9,141 9,699  
实际净利润 7,312 9,141 9,699  
差额 0 0 0

二、苏州科环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苏州科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3163 号、天健审(2019)2482 号)和天健审(2020)14688 号),苏州科环业绩完成情况如下: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三年累计  
承诺净利润(万元) 7,312.68 9,141.02 9,699.00 20,469.78  
实际净利润(万元) 7,312 9,141 9,699 20,462.12  
完成率 99.86% 99.89% 99.89% 99.86%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苏州科环截至 2019 年末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未达到业绩承诺金额,触发了当年度业绩补偿条款,相关补偿义务人需要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三、苏州科环业绩承诺完成后的补偿事项  
(1)补偿义务人应承担的补偿义务  
根据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等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补偿义务人出具的承诺及苏州科环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补偿义务人应承担的补偿义务计算如下:

项目 数值  
标的公司截至 2019 年末累计净利润(万元) 20,462.12  
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20,469.78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0,462.12  
业绩承诺期间内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总额(万元) 26,152.20  
上市公司回购注销资产产生的全部股份数(D) 59,862,002 股  
2019 年度已补偿股份数(E) 6,075,522 股  
2018 年度已补偿股份数(F) 6,931,109 股  
2017 年度已补偿股份数(G) 6,075,522 股

注: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92,925,733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股份数量计算过程中如遇小数则向上取整。  
(2)补偿义务分担  
根据公司此前披露的《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

##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关于对林文昌、林文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的公告

实际影响,因涉嫌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案,于 2020 年 4 月 8 日被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法院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于当日签署了《取保候审决定书》。你二人未及时将该项通知上市公司,也未及时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导致 ST 冠福迟至 2020 年 4 月 28 日才披露该事项。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中泰资本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中泰资本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未违反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截至本公告日,中泰资本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中泰资本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中泰资本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未违反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截至本公告日,中泰资本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四、其他相关说明  
1、中泰资本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中泰资本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未违反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截至本公告日,中泰资本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五、其他相关说明  
1、中泰资本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中泰资本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未违反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截至本公告日,中泰资本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六、其他相关说明  
1、中泰资本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中泰资本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未违反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截至本公告日,中泰资本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七、其他相关说明  
1、中泰资本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中泰资本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未违反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截至本公告日,中泰资本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八、其他相关说明  
1、中泰资本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中泰资本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未违反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截至本公告日,中泰资本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九、其他相关说明  
1、中泰资本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中泰资本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未违反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截至本公告日,中泰资本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十、其他相关说明  
1、中泰资本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中泰资本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未违反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截至本公告日,中泰资本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十一、其他相关说明  
1、中泰资本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中泰资本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未违反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截至本公告日,中泰资本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十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中泰资本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中泰资本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未违反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截至本公告日,中泰资本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十三、其他相关说明  
1、中泰资本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中泰资本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未违反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截至本公告日,中泰资本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十四、其他相关说明  
1、中泰资本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中泰资本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未违反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截至本公告日,中泰资本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十五、其他相关说明  
1、中泰资本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中泰资本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未违反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截至本公告日,中泰资本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十六、其他相关说明  
1、中泰资本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中泰资本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未违反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截至本公告日,中泰资本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十七、其他相关说明  
1、中泰资本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中泰资本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未违反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截至本公告日,中泰资本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十八、其他相关说明  
1、中泰资本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中泰资本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未违反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截至本公告日,中泰资本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十九、其他相关说明  
1、中泰资本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中泰资本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未违反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截至本公告日,中泰资本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二十、其他相关说明  
1、中泰资本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中泰资本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未违反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截至本公告日,中泰资本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二十一、其他相关说明  
1、中泰资本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中泰资本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未违反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截至本公告日,中泰资本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二十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中泰资本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中泰资本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未违反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截至本公告日,中泰资本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二十三、其他相关说明  
1、中泰资本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中泰资本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未违反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截至本公告日,中泰资本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二十四、其他相关说明  
1、中泰资本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中泰资本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未违反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截至本公告日,中泰资本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二十五、其他相关说明  
1、中泰资本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中泰资本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未违反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截至本公告日,中泰资本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二十六、其他相关说明  
1、中泰资本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中泰资本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未违反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截至本公告日,中泰资本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二十七、其他相关说明  
1、中泰资本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中泰资本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未违反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截至本公告日,中泰资本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二十八、其他相关说明  
1、中泰资本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中泰资本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未违反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截至本公告日,中泰资本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二十九、其他相关说明  
1、中泰资本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中泰资本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未违反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截至本公告日,中泰资本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三十、其他相关说明  
1、中泰资本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中泰资本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未违反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截至本公告日,中泰资本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三十一、其他相关说明  
1、中泰资本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中泰资本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未违反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截至本公告日,中泰资本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三十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中泰资本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中泰资本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未违反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截至本公告日,中泰资本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三十三、其他相关说明  
1、中泰资本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中泰资本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未违反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截至本公告日,中泰资本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涉及股东 1 名,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数量为 6,075,522 股,由唐新亮先生持有,其用于补偿的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 549,564,903 股的 1.1055%。  
2、本次业绩补偿的股份 6,075,522 股由公司 1.00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549,564,903 股变为 543,489,381 股。  
一、业绩承诺  
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7]243 号文核准,2017 年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唐新亮等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2,758,616 股购买苏州科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科环”)的 100%股权,并向 6 个认购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9,843,255 股。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的 72,601,871 股股份已于 2017 年 7 月 6 日上市。

唐新亮、上海沁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萍乡市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唐新亮”)、北京润信泰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文建红、张强建和江苏中茂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苏州科环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基准)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承诺净利润 7,312 9,141 9,699  
实际净利润 7,312 9,141 9,699  
差额 0 0 0

二、苏州科环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苏州科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3163 号、天健审(2019)2482 号)和天健审(2020)14688 号),苏州科环业绩完成情况如下: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三年累计  
承诺净利润(万元) 7,312.68 9,141.02 9,699.00 20,469.78  
实际净利润(万元) 7,312 9,141 9,699 20,462.12  
完成率 99.86% 99.89% 99.89% 99.86%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苏州科环截至 2019 年末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未达到业绩承诺金额,触发了当年度业绩补偿条款,相关补偿义务人需要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三、苏州科环业绩承诺完成后的补偿事项  
(1)补偿义务人应承担的补偿义务  
根据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等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补偿义务人出具的承诺及苏州科环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补偿义务人应承担的补偿义务计算如下:

项目 数值  
标的公司截至 2019 年末累计净利润(万元) 20,462.12  
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20,469.78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0,462.12  
业绩承诺期间内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总额(万元) 26,152.20  
上市公司回购注销资产产生的全部股份数(D) 59,862,002 股  
2019 年度已补偿股份数(E) 6,075,522 股  
2018 年度已补偿股份数(F) 6,931,109 股  
2017 年度已补偿股份数(G) 6,075,522 股

注: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92,925,733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股份数量计算过程中如遇小数则向上取整。  
(2)补偿义务分担  
根据公司此前披露的《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涉及股东 1 名,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数量为 6,075,522 股,由唐新亮先生持有,其用于补偿的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 549,564,903 股的 1.1055%。  
2、本次业绩补偿的股份 6,075,522 股由公司 1.00 元总价